

李庄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镇社会事务办公室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☒公开查阅点 ☒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宣传 ☐其他 √ √ √						
2	公共服务	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	1. 活动时间 2. 活动地点 3. 活动形式 4. 活动主题和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镇社会事务办公室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☒公开查阅点 ☒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宣传 ☐其他 √ √ √						

√

√

√